

雲林縣政府 111 年地政業務防貪指引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例 1	小額採購賄賂案
2	案情概述	<p>甲為「A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B 技術顧問有限公司」、「C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地區辦事處負責人，且熟識○○縣政府地政處負責辦理公共工程標案採購職員乙。甲為取得○○縣政府小額採購案之設計監造標案，主動向乙表示，只要將小額採購案之設計監造標案指定給甲所任職之公司，每件將給予設計監造標案費用 15 %之金額作為酬謝等語，乙認為只要將標案指定給甲，便可從中索取賄賂，便同意其要求，與甲達成對於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期約。其後，乙將所承辦 5 件公共工程案之委託設計監造標案，陸續簽擬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且均指定由甲任職之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擔任設計監造廠商，並於公共工程簽約日前後，相約甲至其辦公處所，甲則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於上開地點分別交付現金賄賂計 15 萬元予乙，乙則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之對價收受賄賂。</p>
3	風險評估	<p>(1) 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大多首重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能，未必受有足夠之法學教育，對於廠商提出之請託，無法明確判別圖利及便民之差異。</p> <p>(2) 外勤人員監督機制未臻嚴密 工程承辦人員常有因公外出機會，並因業務需要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合作，惟若欠缺相關監督機制，承辦人員易假藉辦理公務事由，於公務期間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p> <p>(3) 採購資訊不須公開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致機關辦理相關採購作業未臻公開，造成採購承辦人員得利用指定廠商辦理採購作業之裁量權為對價，向廠商收取賄賂。</p> <p>(4) 小額採購監驗程序較不完備 按「雲林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承辦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監驗單位，採購程序欠缺第三方公正單位監督，使承辦單位易藉機謀求私益。</p>
4	防治措施	<p>(1) 辦理採購法實務相關法紀訓練 結合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實務辦理相關課程，使機關同仁於辦理業務時，能結合本職專業知能、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認知，勇於任事，避免同仁未能將理論及法令知識運用於實務而誤觸法網。</p> <p>(2) 建立外勤人員不定時查核機制 單位內部主管應落實走動式管理，不定時辦理實地勘查，確實瞭解業務實際辦理情形，以利控管人員業務辦理方式及進度，進而減少承辦人員利用公務名義私洽廠商之機會。</p> <p>(3) 針對不同廠商辦理訪價</p>

		<p>小額採購非僅能逕洽一家廠商辦理採購，單位主管除應適時檢核相同性質之採購是否有規避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之疑慮外，應檢視單位小額採購案件是否有參考多家廠商報價之必要，以符公平原則，並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維護機關權益。</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3)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 (4) 雲林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 5 條。</p>

參考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2	未依法規辦理重劃程序詐取財物案
2	案情概述	<p>(1) 甲為 A 機關主任秘書；乙為 A 機關地政科專員，渠等負責推動 A 機關辦理○○重劃區重劃計畫，詎甲、乙及丙(乙之友人)竟利用不知情之人頭名義，先後購買 4 筆土地，該土地均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道路保留預定地；並由乙於召開○○重劃案說明會議時，未於會議通知單上載明該次會議將選任重劃委員並通知該區土地所有權人，即於會議中以臨時動議方式推選丙為重劃委員，進而影響該重劃案地價。甲於主持第一次○○重劃委員會會議時，明知重劃區最小分配之面積大小應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仍未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逕行宣布○○重劃案最小分配面積甲種工業區為 1,500 平方公尺、乙種工業區為 1,000 平方公尺。又乙於辦理該重劃案地價查估業務時，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實際估查，即指示不知情之人製作不實之○○重劃案重劃前、後地價評議表，並於甲主持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請評議委員會評定，藉故要求再提高重劃區地價，另甲、乙亦違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規定辦理地價評定，未經該評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2 人附議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由甲於會後逕行決定提高○○重劃案重劃前、後地價各二成，並以此辦理○○重劃案之地價計畫。</p> <p>(2) 另丙將相關人頭交叉登記為不同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將每人持有土地降低為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以配合重劃區土地市價選擇參與分配或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3 條領取現金補償，且將部分重劃前土地先設定新臺幣 50 萬元，以便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向 A 機關領取差額地價補償金。甲、乙即利用上開職務機會，由乙及丙取得人頭，使人頭得以在○○重劃案完成後，分別以渠等所持有土地面積低於該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而不能分配土地及土地已設定抵押權為由，向 A 機關詐領差額地價補償金共○億○○萬○○元，被告等 3 人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p>
3	風險評估	<p>(1) 未依正當程序進行相關事宜 甲於主持第一次○○重劃委員會會議時，明知重劃區最小分配之面積大小應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仍未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即逕行宣布○○重劃案最小分配面積甲種工業區為 1,500 平方公尺、乙種工業區為 1,000 平方公尺，其未依程序辦理土地重劃業務之行為，已衍生後續弊端發生之可能性。</p> <p>(2) 未遵守權管法規 甲、乙及丙為規避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由丙將相關人頭交叉登記為不同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藉以謀取不法利益，堪認甲、乙除未本於其地政專業執行公務外，更憑藉其對權管法規之熟識，規避相關規範從事不法行為。</p> <p>(3) 欠缺公正監督機制 乙於辦理該重劃案地價查估業務時，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之規定實際估查，即指示不知情之人製作不實之○○重劃</p>

		案重劃前、後地價評議表。並於甲主持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請評議委員會評定，丙亦以重劃委員身分列席，於會議中持續藉故要求再提高重劃區地價，顯見於地價評定程序中欠缺第三方公正監督機制，對於地價之評定是否遵守相關規範所定程序及當地市場行情，衍生甲乙丙等人從事不法行為之漏洞。
4	防治措施	<p>(1) 落實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資訊通知事宜 土地重劃程序進行之過程中，應將可能影響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情事(如重劃委員之選任、地價評定會議之期程等)詳實通知上開人員，俾落實渠等資訊獲知權及程序參與權之保障。</p> <p>(2) 建立土地重劃之標準作業程序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立土地重劃之標準作業程序，俾承辦人員及主管機關有明確程序可資遵循，亦有明確標準可檢視土地重劃承辦人員有無逸脫程序圖謀不法利益之情事，消弭可能發生之弊端。</p> <p>(3) 加強法紀教育並落實輪調制度 定期辦理法紀教育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等規範，提醒公務人員切勿以身試法；另建立職務輪調制度，避免承辦人員因久居土地重劃之職位，而藉職務之便圖謀不法利益。</p> <p>(4) 建立第三方公正監督機制 按土地重劃所涉程序繁雜，亦牽涉多方利害關係，性質上屬易滋弊端業務，故由第三方之公正機構，如專家學者或他機關實務界人士參與重劃程序之進行，導入外部監督力量降低廉政風險。</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p> <p>(2)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p> <p>(3)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p> <p>(4)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3 條。</p>

參考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3	不實登載執掌文書收取賄賂案
2	案情概述	甲係 A 機關重劃課課員，負責辦理○○市地重劃業務，執行內容包含將地主於土地重劃後應繳納之差額地價款登載於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上，因見有利可趁，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收受賄賂及行使公務員於職務所掌文書登載不實之概括犯意，明知乙之土地於市地重劃後，就其所有之○○縣○○鄉○○段○○○○號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款 55 萬元，竟於某日在乙之住處，期約由甲違背職務，將其原應繳納之差額地價款減低為 3 萬元，乙則須給付 30 萬元予甲作為對價。甲遂將乙僅需繳納差額地價款 3 萬元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縣第○○期○○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公文書上，持之呈報單位主管即 A 機關局長、課長等陳核而行使之，使乙得以短繳差額地價款項，足以生損害於 A 機關收取差額地價款之正確性。乙則於繳納上開差額地價款後之某日，指示伊不知情之兒子，在○○縣○○鄉○○路之郵局，交付現金 30 萬元賄款予甲。
3	風險評估	<p>(1) 人員久任相同職務易生弊端 人員久任相同職務及固定業務範圍易與轄區民眾密切接觸，多有人情往來而易影響執行業務之公平性判斷及依法行政之要求，有礙公權力之行使。</p> <p>(2) 業務責任範圍過度集中 業務責任範圍過度集中於同一承辦人，易造成該業務缺乏橫向監督機制，承辦人亦因熟悉業務特性及責任區域之民眾，而利用其裁量權與民眾共謀不法利益。</p> <p>(3) 內部審核機制未落實 機關作成對外決定前，雖有分層負責逐級審核機制，惟若相關業務主管針對業務承辦人陳核案件僅做書面形式審查，未不定期依實際現況辦理實質查核，則難以即時發現相關缺失。</p>
4	防治措施	<p>(1) 辦理職務輪調 適度建立職務輪調及責任區域輪調，避免承辦人與責任區域內民眾不當接觸，或因相互熟識而囿於人情壓力難以依法行政。</p> <p>(2) 加強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 除加強機關人員貪污治罪條例等法治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正確廉潔認知外，應視機關業務特性向民眾宣導相關案例，避免民眾因資訊落差而有「有錢好辦事」之觀念偏誤。</p> <p>(3) 建立案件查核機制 針對機關內部易生弊端之業務建立制式查核制度，若涉及依法裁量事項，單位主管可要求承辦人員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適時檢核承辦人員之業務裁量是否有異常。</p>
5	參考法令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p> <p>(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參考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66 號刑事判決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4	縮短行政流程收賄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 A 機關地政處技士，負有執行工程契約、開竣工、工期、變更設計、估驗計價、施工管理、工程履約、協助驗收、決算、保固等職權。乙為 B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丙為 C 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渠等均為執行業務人員及政府採購法規範之廠商。乙因需負責工程之盈虧及稅金，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順遂，乃交付甲 30 萬元賄款，並招待甲至飲宴及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 20 次，甲遂將工程會勘時間排得較一般工程短 5 天，以縮短請款天數利 B 公司周轉。另丙明知其負責工程之停工期間，仍違法施工並指示不知情之丁在施工日誌上登載「停工」之不實事項並提出行使，並為冀求工程進度及後續請款程序順遂，交付甲 20 萬元賄款，甲遂收受賄款並對丙於停工期間非法施工之情默不作聲，未採取相應措施，並將工程會勘時間排得較一般工程短 7 天，以縮短請款天數利 C 公司周轉。
3	風險評估	(1) 承辦人一時貪念 面對廠商突如其來的招待及金錢交付，心中燃起貪念，將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觀念拋諸腦後，而誤觸法網。 (2) 承辦人未確實審核 承辦人員便宜行事太過依賴監造單位陳報之資料，僅依監造單位所報資料簽陳，未善盡督導之責。 (3) 不實登載公文書 承辦人明知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表為不實事項，仍放任廠商及監造填載不實事項估驗請款。
4	防治措施	(1) 拓展承辦人工程業界實務經驗 採購人員多由初任公職人員承辦，對於工程業界陋習不甚了解，常因涉世未深而擋不住誘惑，因此誤觸法網，除強化採購人員法律觀念外，更應增加實務面的觀念分享，促使承辦同仁引以為鑑，避免再次受騙上當。 (2) 強化內部督導機制 應落實三級品質管理制度，機關不得僅憑監造單位所提送資料辦理估驗、竣工、結算或驗收等程序，應由承辦人、主管逐級審核完畢，再行辦理。 (3) 監辦單位加強監辦： 機關內主(會)計、政風人員係機關內部防弊單位，事先針對同仁採購案件異常情形，提供建議，避免衍生不可挽回之弊端，而有損機關廉潔名譽。 (4) 研編案例教材： 彙整相關案例，適時進行宣導，提升機關員工法律觀念，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3)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參考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18 號刑事判決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5	工程採購舞弊案
2	案情概述	<p>(1) 甲係 A 機關地權課路權處理員，負責 A 機關○○市地重劃區之開發，所進行變電所用地之興建工程，乙則擔任重劃會總幹事，執掌綜理重劃會之業務。A 機關為避免重劃區住民排斥變電所設置進而抗爭，即提出變電所與住宅區間應增設長 65 公尺之 4 米綠帶之意見，嗣由規劃單位與主管機關○○市政府達成協議，並函知 A 機關表明重劃會願以每平方公尺 6 萬元之價格將變電所用地讓售予 A 機關，請求 A 機關配合重劃作業，儘速派員至重劃會或函示重劃會辦理價購手續。</p> <p>(2) 甲因知悉重劃會願讓售之每平方公尺 6 萬元，未超過 A 機關訂定之收購土地補償加成（倍）之上限標準，認其承辦之變電所用地採購案，尚有龐大價差空間，顯然有機可乘，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浮報價額以牟利之犯意，於接辦本件採購案後，明知重劃會已向 A 機關發函報價且申明「不再加價」，甲卻向乙表示重劃會提出之讓售價偏低，尚有抬高價格空間，欲合力拉高價格，並允諾事成之後均分鉅額高利，遂由重劃會先大幅抬高讓售價格，同時發函要求 A 機關重新協商，甲再藉職務之便，配合重劃會哄抬價格。</p> <p>(3) A 機關因重劃會之邀，指派甲代表 A 機關出席與重劃會之協商會議，甲竟容重劃會將變電所用地之讓售價格提高至每平方公尺 8 萬 9,500 元，且同意以每平方公尺 7 萬 9,500 元為雙方協商價格，並提供不實佐證資料，且未將重劃會函併送供酌，詎料遭 A 機關退回補正，甲遂指示不知情之丁專業土地代理人製作市場行情表，俾便向 A 機關交差。甲取得市場行情表後即併卷陳核，致 A 機關不察，遂通過本件變電所用地之採購案。A 機關旋與重劃會完成議價、簽約程序，並因議價時總額減價，而以每平方公尺 7 萬 9,500 元之單價簽約並完成價購變電所用地驗收。</p>
3	風險評估	<p>(1) 公務員知法犯法 甲利用職掌權限及熟稔地政法規，操作不知情土地代理人，偽造相關佐證資料而行使之，以欺瞞機關主官(管)，順利完成本採購案件，甲該行為有損官箴，同時喪失國家及百姓對公務員的信賴，亦對於廉能法紀觀念有所欠缺，衍生知法犯法之風險。</p> <p>(2) 公務員對於業務職掌機敏性不足 甲身為公務員明知土地重劃採購事宜尚未招標前，乃屬機密性資訊，僅為一己私利，刻意洩漏機關原訂招標金額，與乙共謀蓄意哄抬價格，使重劃會以高價用地出售變電所，使其獲得不法利益。</p> <p>(3) 暴利當前鋌而走險 乙為重劃會總幹事明知甲公務員找上門即是合謀提高出售用地價格，卻仍一口答應並出席協商會議，使甲、乙 2 人各自獲得不法利益，顯見私法人團體對於法規認識不足，守法觀念欠缺。</p>

4	防治措施	<p>(1) 強化走動式管控並落實通報 承辦單位主管對屬員承辦業務、生活狀況及品德操守，應隨時注意，如發現有異常者，先採取合適防範措施，並通報政風單位，擬定防弊作為。</p> <p>(2) 增加公務同仁公務機密保密義務重要性 運用機關網頁、文宣、公布欄等多元化宣導管道，增加宣導深、廣度，適時提醒同仁公務上業務保密之範圍、重要性及相關罰則，有效達到公務人員自身警惕。</p> <p>(3) 舉辦公、私協力跨域宣導 公、私部門均為相輔相長，相互協助，為避免官商勾結情事發生，應自人員廉政教育做起，定期舉辦公私部門跨域活動，讓雙方交流、聆聽官方、產界不同面向的風險態樣，俾使廉政觀念扎根於心。</p> <p>(4) 做好橫向溝通聯繫 做好風險管理工作，並與廉政風險較高人員之各單位主管保持良好橫向溝通聯繫，該人員遇有狀況，隨時通報，俾利政風單位掌握，降低風險狀況。</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工程採購舞弊罪。

參考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743 號刑事判決